

<b>索引号:</b>	11220000MB157230X9/2020-01153	<b>分类:</b>	文物、博物馆与考古;通知
<b>发文机关:</b>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b>成文日期:</b>	2020年03月24日
<b>标题:</b>	关于申报2021-2023年度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计划的通知		
<b>发文字号:</b>	吉文物发〔2020〕21号	<b>发布日期:</b>	2020年03月27日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梅河口、公主岭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县（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吉林省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18〕176号）和国家文物局2020年工作要点及我省文物事业发展实际，请各市（州）、县（市）文化（文物）部门根据本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及文物事业发展需要制定2021—2023年文物保护单位计划书（每个项目一份计划书），我局将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计划书进行踏查、论证及批复，各地按我局的批复意见编制方案设计，根据每年资金申报指南及时申报各年度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

### 一、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项目。主要包括文物本体保护性维修，陈列展示，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

2. 长城资源保护项目。按照《长城保护条例》，用于省内的长城资源抢救性保护和保护性设施建设项目。

3.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基础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用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保护标志牌与界桩设立、数字化保护项目等。

4. 文物考古调查项目。主要用于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准的重大考古调查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测绘，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保护性回填，考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

5. “吉林印记”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工程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博物馆的陈列大纲编制，展览设备、展示说明牌、展板、辅助展品等购置、制作及安装。

### 二、项目的申报与审核程序

1. 项目计划的申报、审核和批复。每年3月底前，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通知，组织申报项目计划，其中，省直部门（单位）的项目计划直接报送到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县文化（文物）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申报的项目计划进行审核推荐，汇总后以请示文件形式报送到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2. 项目设计方案的申报、审核和批复。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批复的项目计划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报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审核批复设计方案的项目纳入备选项目库。每年 6 月底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将备选项目情况通报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县文化、财政部门，抄送省财政厅。

3. 项目预算的申报和审核。根据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每年 7 月底前，对纳入备选项目库且符合申报范围的项目，由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批复的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申报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其中，省直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直接报送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县财政、文化（文物）部门申报的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后，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逐级报送到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9 月底前，省文化和旅游厅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对项目计划、设计方案及项目预算进行匹配性审核，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后，提出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

### 三、项目重点支补助类别

1. 革命文物类
2. 古建筑与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
3. 长城资源本体保护及保护性设施类
4. 重点区域考古勘探和调查类
5. 省级考古遗址公园核心区展示提升类

### 四、具体要求

1. 各地要按照文物保护优先原则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精心挑选应进行修缮或修缮后可充分利用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申报载体，最大限度发挥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作用，确保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2. 各市（州）、县市文化（文物）局要抓紧时间开展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以文化（文物）部门正式文件的形式（申报项目计划书作为附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逾期不再受理。邮箱：343951960@qq.com

附件：吉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三防工程类）项目计划书[附件.doc](#)

吉林省文物局

2020年3月24日